

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16 人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16 人，会议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主席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安田田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吕晓伟先生提出辞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选举安田田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。任期期限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安田田女士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